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“光大证券”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3年8月19日起，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光大证券”股票按照10.91元的价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，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